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2025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9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资料阶段。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支付审核,复核核算程序优化,强化资金审批,严把财务资金性质的甄别与管控,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全流程的日常监督,明确财务部门对每笔支出款项确认前支付支付,从严与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在监督机制方面,公司要求审计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合法合规使用,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能力,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与规范性。

2.关于公司收入确认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对前期会计

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督促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确认准确的会计专业判断,确保财务人员须以业务全流程为视角,与业务部门充分核实业务背景、账目总额、款项核算等全流程信息,确保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核算准确,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由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确认情况开展专项抽查,重点核实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准确性及文件资料完整性,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切实落实财务人员核算风险,保障会计信息真实可靠。通过规范收入确认,强化监督管控,提升会计核算能力和信息披露的质量。

3.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已及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开展补充确认,更新并完善关联方信息,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严格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现有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向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新合作方向进行前置关联方识别,公司组织财务部、财务部、审计部及各业务部门,对业务拓展中新增供应商与客户实施前置性关联方识别审核,经甄别检验后标注对应标签并录入公司管理系统,从源头规范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审核。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结合财务、业务审慎进行关联方识别和认定,已全面完成梳理汇总关联方清单并持续进行更新。证券部定期收集并核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核查其在其他单位的持股及任职情况,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平台对调查对象进行交叉复核,确保关联方清单更新及时、准确。同时,公司还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则和制度的学习,提升关联方识别与合规管理能力,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内控控制与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信息。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9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资料阶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购重组) (2026) 2号,并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已将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修订稿》进行了二次修订,补充完善。

相较于公司2026年3月13日披露的《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修订事项	修订情况
修订一、更新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1.更新审计报告日期; 2.更新审计报告和摘要日期; 3.更新审计报告和摘要内容。
重大事项说明	1.更新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更新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更新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2.更新新增产能过剩投资风险; 3.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4.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5.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6.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7.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8.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一、更新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1.更新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更新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更新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2.更新新增产能过剩投资风险; 3.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4.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5.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6.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7.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8.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三、第一页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更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更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更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更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更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更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更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前三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2.更新新增产能过剩投资风险; 3.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4.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5.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6.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7.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8.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二、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3.更新新增产能过剩投资风险; 4.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5.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6.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7.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8.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三、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4.更新新增产能过剩投资风险; 5.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6.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7.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8.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四、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5.更新新增产能过剩投资风险; 6.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7.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8.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五、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6.更新新增产能过剩投资风险; 7.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8.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六、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7.更新新增产能过剩投资风险; 8.更新新增应收账款坏账投资风险。

七、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8.更新新增产能过剩投资风险。

八、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九、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十、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十一、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十二、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十三、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十四、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十五、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十六、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十七、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十八、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十九、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二十、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二十一、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二十二、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二十三、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二十四、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二十五、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二十六、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二十七、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二十八、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二十九、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三十、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三十一、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三十二、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三十三、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三十四、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三十五、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三十六、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三十七、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三十八、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三十九、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四十、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四十一、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四十二、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四十三、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四十四、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四十五、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四十六、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四十七、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四十八、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四十九、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五十、更新新增中心经营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个别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光霁召集并主持,其在会上除大篇幅豁免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基于公平、公正、互利原则,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3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智慧”)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中科星图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云”)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于2026年4月1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限征集到1名合格意向受让方,即安徽树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树一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其为标的股权受让方。近日,星图智慧与格树一号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董事会变更登记、董事、监事调整等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星图智慧持有星图云30%股权,且仅向其董事会提名董事1人,星图云由公司控股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星图云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格树一号为持有星图云40%股权的股东刘庆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格树一号认定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第三项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与星图云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星图云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时,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关联交易累计成交金额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市值5%以上的情況。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6年4月1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限征集到1名合格意向受让方,即格树一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其为标的股权受让方,产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110.30万元。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星图智慧与格树一号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026年5月29日,星图云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董事会席位变更、董事、监事调整等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格树一号作为格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关联交易累计成交金额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5%以上的情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为方格树一号持有星图云40%股权的股东刘庆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第九项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格树一号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安徽树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3.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4.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5.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6.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7.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8.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9.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10.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11.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12.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13.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14.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15.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16.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17.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18.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19.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20.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21.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22.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23.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24.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25.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26.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27.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28.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29.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30.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31.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32.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33.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34.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35.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36.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37.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38.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39.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40.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41.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42.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43.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44.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45.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46.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47.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48.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49.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50.交易对方:星图云30%股权

(5)评估情况

①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星图云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701.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790.67%,增值率为777.14%。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星图云总资产评估值为16,409.6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892.26万元,增值率1.67%;总负债评估值为15,718.45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1.20万元,评估增值29.26万元,增值率4.6381%。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测量标的物公平价值的价值,而收益法主要基于未来预期现金流量折现,该企业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充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价值和内在价值的未来预期现金流量折现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条件下价值观念。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星图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3,701.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柒佰零壹万元整)。

②评估假设

i.前提条件假设

A.公平交易假设

假设交易双方是在自愿、公平、公开、公正、互利的条件下,进行交易,且交易双方均是在充分了解交易标的的情况下,自愿、公平、公开、公正、互利的条件下,进行交易。

B.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交易双方均能获取必要的市场信息,彼此具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价值、用途及其交易标的的价值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公允价值由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确定,而非由个别交易价格所决定。

C.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还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③一般条件假设

A.假设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标准和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实质性变化。

C.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特殊条件假设

A.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B.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C.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D.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E.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F.假设企业未来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来所得税税率为15%。

G.假设国家未来未对研发投入费用予以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6)评估结论:经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星图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价值为3,701.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柒佰零壹万元整)。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星图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60306)。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星图智慧持有星图云30%股权的定价为人民币1,110.30万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星图云30%股权的定价首次挂牌底价以前述人民币1,110.30万元。

本次交易首次挂牌底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折算确定,且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and 履约安排